

教育收费公示表

南京市公办小学收费项目及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服务性收费	住宿费	400（一级） 350（二级） 250（三级）	宁价费〔2012〕241号	1. 少数硬件设施好、服务有特色，且实际成本超过收费标准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2. 农村公办小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
	课后服务费	300	宁政办发〔2021〕30号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伙食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11〕20号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代收费用	社会实践活动费	80	宁价费〔2004〕373号	1. 仅限城市小学。 2.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3. 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4. 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校服费	按实收取	宁价费〔2004〕373号 苏价费〔2010〕336号	1.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 农村小学不作要求。
说明		1. 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借读费教育。免课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08〕5号文件规定执行，免作业本费办法按宁教财〔2011〕3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按照宁教财〔2017〕22号文件规定，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费用减免政策，减免项目包括社会实践活动费、住宿费。 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入伙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学生资助工作电话	学校联系人：王雨		电话：13770313061	
投诉电话	学校所属区价格主管部门电话：		学校所属区教育局收费管理部门电话：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教育局

